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原名稱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停車場收費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八 七 彰 府 秘 法 字 第 一 四 六 〇 六 一 號 令 發 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八 九 彰 府 秘 法 字 第 〇 四 〇 九 八 二 號 令 修 正
第 一 條 、 第 八 條 及 第 十 一 條 條 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觀光事業，改善八卦山停車秩序，便利遊憩民眾停車，特制定彰化

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係指本府於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府對停放之車輛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責任。車內之財物，車輛使用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不負賠償責任，如遇有事故應報警處理。

第四條 車輛使用人停車時，應依照管理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於停車場內從事商業行為。

第六條 停車場停車票，由停車人收執保管，車輛出場時憑單出場，如有遺失而為他人持用出車者，概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停車場停車收費如下：

- 一 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二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十元。
- 三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停車場停車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超過二小時每小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第八條 停車場提供二十四小時停車。但為服務本縣縣民晨間運動停車，每日上午四時至九時開放免費停車，超過

上午九時未駛離之車輛，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收費。

第九條 凡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即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並追繳有關費用，並自第八日起按日加倍收費。

第十條 停車場，以公辦民營方式公開招標出租由民間經營收費，租金收入應繳交本府公庫或本府設立之彰化縣公共停車場管理作業基金專戶。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